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上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  
0樓之0B

法定代理人 程彰

訴訟代理人 劉向馗律師

陳怡婷律師

被告 田廣遠

張雅玲

比漾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慧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858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田廣遠、張雅玲明知比漾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比漾公司）並未提供上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德公司）任何承攬工作及勞務，竟與被告陳慧倫合謀，以被告比漾公司名義開具虛偽不實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，欺瞞上德公司請款，致上德公司受有損害，是對比漾公司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
01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04 法官 陳盈呈

05 法官 葉詩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吳琛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